**[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供应商资质条件、对本项目的研究、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标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10分）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2 | 技术方案（45分） | 10分 | **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布置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分。 |
| 15分 | **养护方法与技术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养护方法与技术措施是否详尽且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分。 |
| 15分 | **项目重点、质量保证及计划**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质量保证、计划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 5分 | **质量及服务承诺**据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采购要求，就中标后进一步配合甲方加强整体养护工作，对质量及服务做出具体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
| 3 | 业绩（15分） | 15分 | ①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得基本分9分。②在①的基础上，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注：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合同仅计分一次。** |
| 4 | 项目负责人资历（12分） | 12分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6分；③在②的基础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2分，最多加4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其他人员资历（5分） | 5分 |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的资历、资格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 6 | 投标供应商综合能力（3分） | 3分 | 投标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上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得3分。** |
| 7 | 拟投入的设备（10分） | 10分 |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评分。 |

**注：**

**1.服务进场时，若有服务参数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中标单位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3.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